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46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製造販售餐盒之食品業者，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9 日派員稽查其位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營業場所時，發現有廚房地面濕滑，且排水孔不通；配菜、打菜人員未穿戴整潔工作衣帽，且在分裝盒餐時未戴口罩；廚房牆壁油垢未清洗；盒餐及附送之飲料堆放地面（地面僅以空箱鋪地）；從業人員未辦理健康檢查；冰箱貯存之食材未加覆蓋等衛生缺失，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乃當場開立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931314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前改善完竣，並交由訴願人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8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完竣，經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4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業者，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1 點規定：「本規範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規範適用於本法第七條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5 點規定：「食品業者建築與設施（一）食品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2. 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二）食品作業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1. 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第 6 點規定：「食品業者衛生管理……（二）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1. 新進從業人員……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4. 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第 29 點規定：「餐飲業者衛生管理……（七）製備流程規劃應避免交叉污染……。」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經營便當店，不是工廠，更不是團膳工廠；又依改善通知單記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係依同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非依第 31 條規定處罰，故請撤銷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製造販售餐盒之食品業者，其營業場所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931314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100 年

9 月 8 日複查情形註記、100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

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經營便當店，不是工廠，更不是團膳工廠；又依改善通知單記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係依同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而非依第 31 條規定處罰云云。按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揭食品業者，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

業者。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31 條第 2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盒

之製造販賣，依上開規定，自屬食品業者，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惟逾期仍未改善，依法自應受罰。另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931314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上，套印有關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等文字，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款

於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移列前之原條文。原處分機關未於法規修正後一併修改套印文字，雖有檢討之必要，惟並無礙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人自難據此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